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 7 名，董事孙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

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